

以法律之盾保护个人信息

市场监管

互联网平台发展至今,掌握了海量数据,创造了巨额财富。数字技术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,也催生了很多法律问题,如数据权属、数据安全、隐私保护、数据鸿沟,等等。我国应尽快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、数据安全法,为公民个人信息撑开更有力的法律保护之盾。

经常上网的消费者大都有类似疑惑:自己只是跟朋友聊天提起了某样东西,怎么就在一些APP里刷到了相关广告推送?或者自己在某个购物网站搜索过的商品,为何短时间内就会频繁出现在有关APP里?甚至有消费者怀疑有关APP推送的广告是窃听了聊天信息。

是算法还是窃听?是大数据、人工智能还是侵犯消费者知情权、选择权?这个锅,输入法一家恐怕背不动。因为还有一种叫做“程序化广告”的新物种藏在APP里。

APP“程序化广告”的投放过程很复杂,大概相当于一名消费者进到一家杂货铺,老板立刻通知供货商们“某某某来了”,供货商一对手里的花名册,发现这名消费者曾经在供货商处出现过或者搜索过某商品,是潜在客户,他就会告诉杂货铺老板,“我出1元钱,你把这条广告给某某某看一看”。

很多时候,消费者怀疑被监听,正是因为看到了针对自己精准投放的程序化广告。同时,精准投放也让“程序化广告”的转化效率大幅提升。目前,“程序化广告”已成为互联网广告平台最大的收入来源之一。

然而,平台回避了一个关键问题——消费者并没有同意杂货铺老板把自己的行踪告诉供货商,也没有允许供货商迳到杂货铺找自己。

2015年修订的广告法规定,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,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;2016年出台的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提到了“程序化广告”购买,但并未明确应如何推送,因

为彼时消费者最头疼的还是垃圾短信、垃圾邮件、搜索广告,“程序化广告”尚未成为主流。“程序化广告”应遵守哪些规则,在现行法律法规里找不到说法。

在有关专家看来,“程序化广告”监管看似广告法缺位,实则是数据安全隐忧。利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推送广告,可能涉嫌滥用消费者隐私信息。

为了规避责任,各个APP在隐私条款里对如何收集、使用消费者信息均设有格式化条款,且大都偏向APP自身利益,消费者往往只能被动同意。消费者在平台企业面前处于弱势,更需要法律的倾向性保护。消费者是数据信息的创造者,使用消

费者信息至少应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。

遗憾的是,目前大多数平台对消费者选择权、知情权并未给予应有的尊重。在一些APP里,“程序化广告”推送均为默认打开,并未事先征求消费者同意。微信中不是“程序化广告”,而是个性化广告,但关键隐藏极深,中间没有任何提示。而且,关闭“程序化广告”推送6个月自动失效,消费者需要再次关闭。

商业模式应当向善,而不是踩在消费者容忍的底线和法律的模糊地带。在法律法规不完善的时候,消费者虽无可奈何,但大平台不能肆无忌惮。互联网平台发展至今,掌握了海量数据,创造了巨额财富。数字技术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,也催生了很多法律问题,如数据权属、数据安全、隐私保护、数据鸿沟,等等。我国应尽快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、数据安全法,为公民个人信息撑开更有力的法律保护之盾。

余新

加快补齐农村数字经济短板

吉富星

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,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,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。近年来,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迅速,已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。同样,数字经济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大有可为。

数字经济可更好助力“三农”提质增效。据农业农村部数据,2018年农业数字经济占农业增加值比例仅为7.3%,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占农产品交易额只有9.8%,农村互联网普及率也只是38.4%。可见,农村数字经济发展空间巨大。信息技术创新的扩散效应和数字技术的普惠效应,将更有效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,更有力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、农业经营管理高效化和农业信息便捷化。比如,依靠信息技术可更精准、实时对土地流转的“非粮化”和“非粮化”全方位监测,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赋能。数字技术可有力促进城乡商贸双向流通和价值链融合,推动农村消费升级和人民生活繁荣。

相比城市,农村数字经济仍面临不少“短板”。目前,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,普遍存在投入大、回报低、实施难度大等问题。在农业生产领域,信息技术与产业融合不充分。此外,人才、技术、资金、管理等要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农村数字经济的发展。今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,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起步之年,要抓住数字经济机遇,多措并举补齐短板。

第一,加强规划引领和政策支持,夯实数字农业基础、有序推进农村新基建。可探索将数字乡村建设融入信息化规划和乡村振兴重点工程,完善产业、财政、金融等配套政策。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,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,同时,加快推动农村水利、公路、电力、冷链物流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,重点加强智慧农业、智慧物流建设。在此过程中,政府部门应加强总体规划,注重引入市场化、多元化合作机制。

第二,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,强化人才支撑,提升信息素养。应对农村数字经济挑战,需要培养造就一支爱农业、懂技术、善经营的新型人才队伍。一方面,可实施“互联网+小农户”计划,政府、企业等多个主体为农民提供在线培训服务。同时,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、大学生村官、科技特派员等主体作用,开展信息化人才下乡活动。另一方面,完善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主体的平台资源、营销渠道、金融信贷、人才培养等政策支持,切实提升其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,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。

第三,推动数字技术对农业生产和科技服务的改造升级。进一步加强资金投入、政策支持,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装备制造业结合,推动遥感监测、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在农业生产、经营、管理中广泛应用。此外,完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,建立与知识更新相结合的长效培训与服务机制,鼓励从云平台获取知识和专家支持。

第四,完善农村流通服务体系,积极发展新业态,促进“三产”融合、线上线下融合。实施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,加强农产品加工、包装、冷链、仓储等设施建设,完善乡村智慧物流配送体系,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。推动互联网与特色产业深度融合,发展创意农业、认养农业、观光农业等新业态,促进游憩休闲、健康养生等新兴产业发展。加强网络直播、微商、社群等手段营销,培育农村电商品牌。

第五,推进“互联网+乡村治理”,提高农村社会治理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。全面推进“互联网+村级公共服务”,推动党务、村务、财务网上公开,提高群众办事便捷程度。同时,依托综合信息平台完善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,深入推进农村居民的医疗、养老、教育、就业、救助等方面信息化服务。此外,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,网格化管理为抓手,加快实施农村“雪亮工程”,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。

(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教授)

洞见

线上年会省钱又防疫

江德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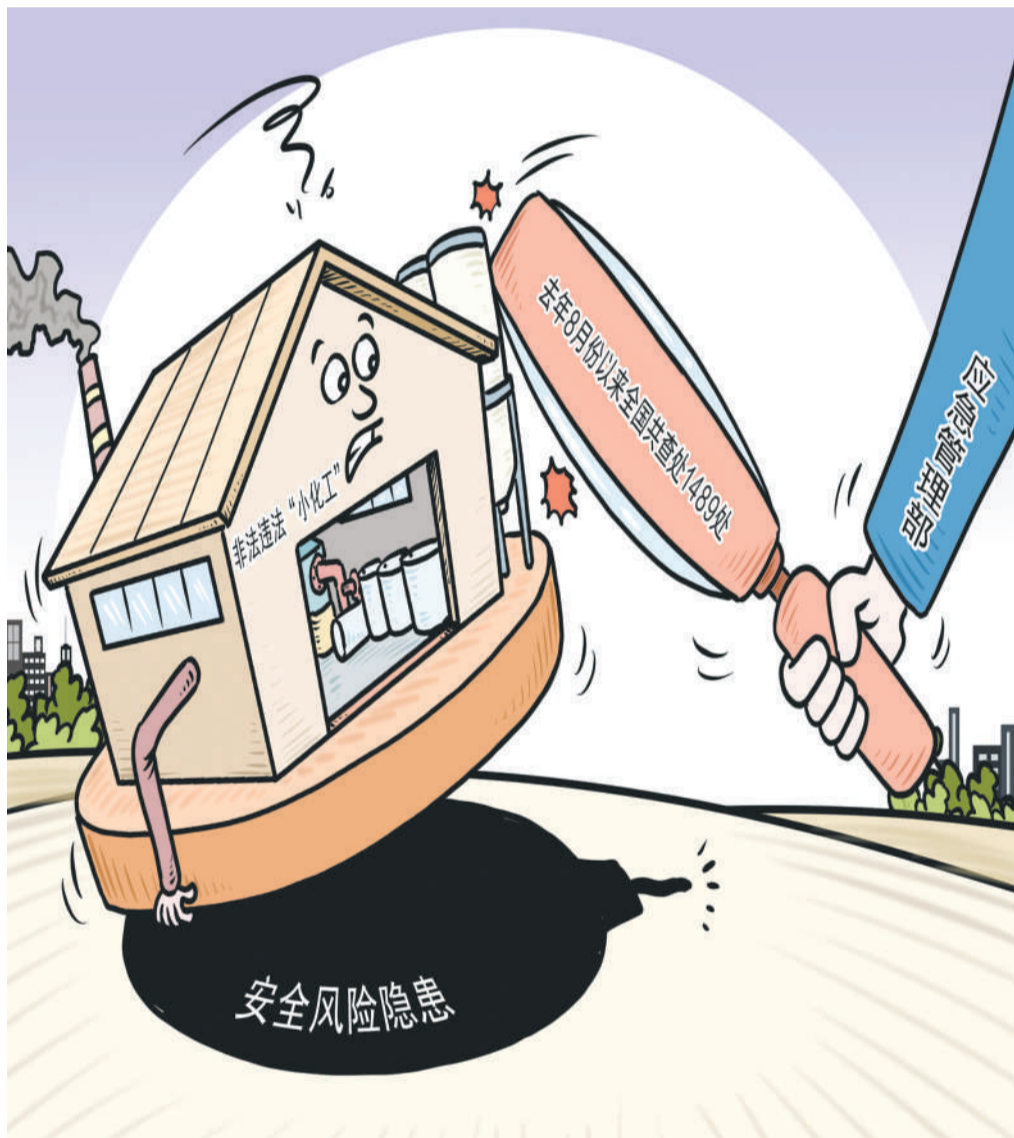
岁末年初,很多公司会通过举办年会的形式,总结成绩,展望未来。但是,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目前许多省份都出台了规定,提出取消年会、团拜等群体聚会和人员聚集性活动。

企业有义务积极配合防疫规定,有责任改变年会模式,减少疫情传播风险。那么,企业年会怎么办?“线上年会”悄然兴起,成为线下年会的替代方案。

“线上年会”利用直播平台,多地会场实时共享,可以发红包、抽奖和表彰等,在技术上完全没有障碍。这不仅可

以满足公司办年会的需求,也达到了防疫要求,还能节省大量费用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,“线上年会”将受到越来越多公司的青睐,相关筹办公司或将成为“线上年会”的获益者。

生机与危机往往并存。疫情给很多行业带来巨大冲击,也带来了很大变化。有些传统行业因为过于依赖线下市场而陷入生存困境。一些行业则由于符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,实现了快速发展。因此,各行业都需要从实际出发,积极转变思维方式,大胆创新和突破,努力发掘危机之下的发展机遇。



刘道伟作(新华社发)

严查违法“小化工”

近日,应急管理部表示,自去年8月份以来,全国共查处各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1489处。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、小作坊安全风险隐患大,极易引发安全事故。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坚决落实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,深入开展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,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保障经济社会发展。(时锋)

别让“黄牛”搅乱“限高令”

王军荣

近日,有媒体报道称,网上有“黄牛”专门为“限高”人员提供预订高铁票和机票服务,以此获取暴利,还有些“黄牛”活跃在网络平台,甚至开起了网店。

所谓“限高”,是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,对“老赖”等失信人员采取的包括限制乘坐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,限制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,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的举措。

那么,“黄牛”是如何为“限高”人员订到高铁票和机票的?根据相关报道,渠道主要有两种:一是通过网络购票平台技术漏洞,帮“限高”人员篡改身份证、

护照等证件内容,规避征信信息系统比对查验;二是利用内部人员出票。

“限高令”是有严肃法律意义的,绝不能让“黄牛”给搅乱了。其一,要严厉打击“黄牛”。事实上,修改、篡改身份证、护照等证件信息,已经涉嫌触犯法律,对相关违法行为必须依法查处。其二,通过监管倒逼售票平台关紧门户。对于“内鬼”要严查严罚,如果是技术上出现漏洞,则要及时打好补丁。其三,对通过非法手段购票的“老赖”不能手软。违反限制消费令,经查证属实的,应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等处罚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薛澜(清华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兼苏世民书院院长)

中国经济强得靠科技创新

202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00万亿元大关,科技进步贡献率有望达到60%。其中,大量的科技创新贡献隐藏在日常生活方方面面,是提高质量、改善生活、促进发展的“隐形冠军”。因此,在中国经济突破百万亿元后,要想做大做强,还得靠科技创新。

一方面,要想真正成为创新强国,一定要有创新能力的载体,这个载体

就是中国的战略科技力量,包括重点研究机构、研究型大学、龙头企业等。另一方面,科技自立自强,最根本的还是练好内功,并继续坚持加强国际合作,聚四海之气、借八方之力,融入全球创新网络,绝不能关起门来搞。同时,还要营造更好的学术生态,科学共同体必须在科技治理当中发挥更大的作用。

李新旺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)

让节前更多劳动者拿到工钱

与往年不同,今年不仅农民工,一些互联网平台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者也加入了讨薪队伍。特别是在东部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,如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广东等省份,制造业、服务业欠薪较为突出。一方面,历史欠薪陈案数量大,解决难度较大。另一方面,即使劳动者赢了“官司”,也常常拿不到钱。一些地方人社部门反映,基层特别是一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严重

不足,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根治欠薪工作的推进。

无论是农民工,还是制造业或者互联网平台从业人员,每一笔欠薪都关系到一个家庭的生活来源。因此,要通过各种方式监督地方抓紧核实处理,做到案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结果。要采取更实举措,指导各地加大清欠工作力度,确保春节前更多劳动者能拿到工钱、安心过年。

本版责编 马洪超 李瞳 李苑
投稿邮箱 mzjgc@163.com

“升级”支付行业监管正当时

陈果静

防范支付领域金融风险,是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重要一环。此次支付行业监管升级,威慑力更强,有助于我国支付清算市场形成“支付归支付、清算归清算、服务归服务”的格局,有助于平衡好创新与风险防范之间的关系。

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。早在2010年6月,央行制定了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,奠定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管基础。2016年4月,央行等14部委联合发布了《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;在2016年10月公布的《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中,整治支付市场乱象也被列为重要内容。2017年以来,央行和相关机构更是从客户备付金、跨行清算、业务许可、条码支付等方面密集出台文件,全方位“出击”,将“严监管”和“强服务”结合,打出了清理整治支付市场的组合拳。但是,由于此前出台的相关制度文件属于部门规章,层级较低,威慑力不够,难以完全满足对支付市场监管的需要。

防范支付领域金融风险,是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重要一环。此次将支付行业监管的

部门规章升级为行政法规,威慑力更强,将有助于我国支付清算市场形成“支付归支付、清算归清算、服务归服务”的格局,有助于平衡好创新与风险防范之间的关系。

特别是在支付清算市场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的当前,厘清规则尤为重要。随着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深,不少外资机构表示希望进入中国支付服务市场。此前,贝宝(PayPal)完成国付宝70%股权的收购,成为国付宝实际控制人,这标志着贝宝成为首个进入中国支付市场的外资支付机构。随着越来越多的外资机构进入,支付行业更需要加快补齐制度短板,为内外资主体营造透明、公平的市场环境。内外资机构在统一的规则之下开展业务,有利于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支付业务的需要,提升支付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。